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中山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書函

地址：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 
承辦人：許淑雅  
電話：07-5252000#5912  
傳真：07-5252390  
電子信箱：cohpa@mail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心環安發字第11515001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學年第1次輻防講習報名表-附件二.odt、115學年第1次輻防講習課程表-附件一.odt

主旨：本中心將於115年10月17日（六）上午8時20分舉辦115學年度第一次輻射防護講習暨工作人員在職訓練，檢附講習課程及報名表一份，請惠予周知，以便辦理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人員管理辦法」第3條規定，基於教學需要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員、研究人員及學生，於操作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前，應接受合格人員規劃之操作程序及輻射防護講習，時數不得少於三小時。
- 二、又依「游離輻射防護法」第14條規定，在職之輻射工作人員需接受定期教育訓練，每人每年講習時數不得少於三小時。
- 三、放射性實驗室人員皆需參加輻射防護教育訓練，操作許可三年有效期限。
- 四、檢附講習課程表（附件一）、報名表（附件二），依實驗室為單位填寫報名表，並請指導教授簽章。
- 五、報名表請於10月8日（四）前送交環安中心，逾期不接受報名，如有疑問請洽環安中心：許淑雅，分機：5912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（二級行政單位由一級行政單位轉發）

副本：